

專案質詢

8-5-4-005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過去一年在實行二代健保、開徵補充保費後，其中的「兼職所得」部分爭議極大。詳細檢視二代健保之收入細項，竟有五、六千萬元的收入是來自於收入不高、卻未達到中低收入戶的兼職者所貢獻！為謀求全民之福利而開辦健保，對全體國民健康貢獻極大，政府開源以挹注健保虧損部分有其必要性，惟其過程中必須審慎評估其課徵費用部分是否完全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否則民眾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本席相當關心生活不富裕，雖未達到中低收入標準，但生活並不好過之中下階層民眾，在辛勤工作之餘還必須蒙受此不公平之對待。為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對中下階層的民眾造成傷害，對其生活平添不必要之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對於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社會救助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而中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前述兩者家庭財產必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102 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台幣 1 萬 244 元；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 7 萬 5000 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 320 萬元。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5366 元，動產限額每人以 11 萬 2500 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 480 萬元。

- 二、我國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新臺幣 19,047 元，每小時為新台幣 115 元。前者係指按月計酬者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2 週 84 小時）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後者係為約定按「時」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

三、民眾如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四、事業單位如有給付民眾兼職薪資收入，即有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兼職薪資收入指給付給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並繳納之。

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雖有考量到中低收入戶的部分，予以免扣除補充保費，但每人每月打工薪資高於新台幣 1 萬 5,366 元，卻未達基本工資新臺幣 19,047 元之民眾，在現今物價飛漲的年代，無奈必須增加兼職以應付生活開銷，其賴以維生之兼職收入，亦遭盤剝。

六、為體恤親勤打拚的民眾，本席要求政府修正相關條文，應就每人每月工資高於新台幣 1 萬 5,366 元，卻未達基本工資新臺幣 19,047 元之民眾，平時兼職收入，需課徵補充保費之部分，不予以課徵。